

## 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的貿易者身份研究

### ——從科林·坎貝爾到龍思泰

范思婕\*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從十八世紀開始，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的貿易者身份。1732年，大班科林·坎貝爾隨着第一艘來自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商船開啟貿易；大班格魯布和大班林待則見證了貿易的黃金階段；至十九世紀初，龍思泰經歷了該公司在華貿易的最後時光。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對推動十八至十九世紀早期的中瑞貿易做出了重要貢獻，而各階段大班的貿易者身份，不僅受清廷制度的制約，也受不同時期廣州口岸中西貿易環境的影響。通過對此時期瑞典公司大班的航海日記、信件等記錄的分析，形成十八、十九世紀中西貿易下，廣州、澳門口岸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語境觀照。

**關鍵詞** 瑞典東印度公司；廣州貿易；科林·坎貝爾；龍思泰；中西文化交流史；澳門

十八世紀初，對中國瓷器的收藏成為歐洲貴族階層癡迷的事情。此時的瑞典在與鄰國進行了近百年的戰爭之後，經濟情況持續低迷。為了改善這種情況，1724年瑞典頒佈了《航海法》以保護國家的航海貿易，並且在研究了英國和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的成功經驗後，決定仿照該模式與中國發展國際貿易。大班（Supercargo）指的是出資者在駛往外國口岸的商船上，所派駐的隨船及駐岸代表，他們需要負責交易的所有過程，熟悉商貿的各種細節及具備語言能力。<sup>1</sup>事實上，中國貿易是一個風險和機遇並存的行業，稅收、貢品和賄賂有時難以區分，海上惡劣的天氣情況、海盜、疾病和競爭對手的市場爭奪讓一切航程存在多方面的威脅。反觀中國，1685年康熙設立粵、閩、浙、江四海關，開始了我國歷史上正式設置海關的記載。<sup>2</sup>1720年，廣州形成行會團體——公行，確保了貿易更加平穩運行。1757年底，清廷下令只許在廣州一口通商，廣州成為了中

西貿易的中心。由於清廷的限制政策，外國商人最初不被允許在中國永久居留，於是澳門成為了來華貿易者及家屬的棲身之處。從1732年到1835年，根據貿易環境的變化，瑞典東印度公司大班的貿易者身份亦發生了細微的轉變，這體現在該公司的貿易者組成結構、獲利方式、與當地行商或各國洋商之間的關係，甚至日常生活中，反映了這一時期中瑞貿易中廣州和澳門口岸城市的文化環境和歷史面貌。

#### 一、初創時期 ——大班科林·坎貝爾的貿易者身份

科林·坎貝爾（Colin Campbell, 1686—1757）是瑞典東印度公司的首位大班，他隨着第一艘來自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商船正式開啟了中瑞貿易的先河。儘管經歷了磨難，此次航行還是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坎貝爾也因對外貿的傑出貢獻在回國後被瑞典國王弗雷德里克一世任命為商務顧問（圖1）。

\* 范思婕，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外美術交流史、中外關係史。

1731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次年該公司



圖 1. 科林·坎貝爾像，Johan Joachim Sträng 繪，布面油畫，77 厘米 × 66 厘米，1756 年，哥德堡市博物館藏。

就開始了它的東方探險，去往中國廣州的第一艘商船由科林·坎貝爾領隊，隨船人員多達 96 人。1732 年 9 月，在經歷了六個月的漫長航行後，船隻抵達黃埔的錨地（圖 2）。坎貝爾繼而負責船隻和船員的引導。按照清廷對外商的要求，他和其他僱員離開了公司的大船轉而進入專門用於接駁的舢舨，並由這艘小船將他們帶往廣州。科林·坎貝爾在日記中記錄了自己的感受：“大約晚上 10 點我們到達了黃埔，（我們）非常疲倦，全身也濕透了，我們非常想吃一點便餐，但更多的是想在沿岸找到寄宿的地方……看看能不能找到講英語的熟人……當被問到這是甚麼船時，我們用英語答道‘這是弗里德里克國王船’……”<sup>3</sup> 坎貝爾如此熟練地使用英語，事實上來源於他的出身，他出生於愛丁堡，父親約翰·坎貝爾（John Campbell）是律師，母親是莫伊（Moy）村的伊麗莎白·坎貝爾（Elizabeth Campbell），坎貝爾在 32 歲時（1720 年）成為愛丁堡伯吉斯人（Burgess

of Edinburgh）。<sup>4</sup> 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坎貝爾成為了該公司的僱員。瑞典對華貿易開展的時間較晚，該公司成立之初由於缺乏經驗，僱用了許多外國人為公司服務。此時英國人，尤其是蘇格蘭人在中瑞貿易初始時期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公司第一和第二特許狀時期，共有 30 位大班，其中 13 位是英國人，他們先後在 61 次航行中 24 次擔任大班。<sup>5</sup>

從科林·坎貝爾的個人經歷看，他年輕時就開始從事外貿工作，對廣州的貿易很有經驗。1720 年後，他在英國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工作，該公司獲得了英格蘭和南美之間的貿易壟斷權，以換取其承擔的英國國債。不久之後，坎貝爾對南海公司的投資使自己陷入財務困境，該財務醜聞被稱為“南海泡沫”（The South Sea Bubble），這導致他背負了大量的債務並逃離了英格蘭。後來他逃到比利時的奧斯坦德，加入了奧斯坦德公司（Ostend Company）。1730 年，坎貝爾移居瑞典的哥德堡，與許多知名商人合作建立了瑞典東印度公司，並且於 1731 年成為瑞典公民。事實上，在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前，他就作為大班到達過廣州。這次跟隨“弗雷德里希斯號”（Fredericus Rex Sueciae）來到中國，除了作為瑞典東印度公司大班的身份外，他還擁有瑞典國王派發的官方特使的身份，這一點使他的遠東航行不僅僅涉及貿易的往來。但遺憾的是，他作為瑞典國王的全權代表，與中國朝廷交涉並試圖建立官方貿易關係的使命，並沒有被清廷採納。<sup>6</sup>

事實上，坎貝爾對其血統的認同也頗為強烈，儘管作為瑞典的官方特使，但他仍然介紹自己是蘇格蘭人。而對血統的強烈認同在海上長期漂泊的生存環境下經常成為了爭論甚至衝突的導火索，坎貝爾記載有次船長將所有蘇格蘭人都罵作惡徒，他認為這種涉及國家的辱罵是一種逞英雄的行為，傷害了船上其他蘇格蘭船員的立場。<sup>7</sup> 而在平時的交往中，坎貝爾也偏向於助手查爾斯·埃爾文（Charles Irvine）。埃爾文也是蘇格蘭人，他在船上負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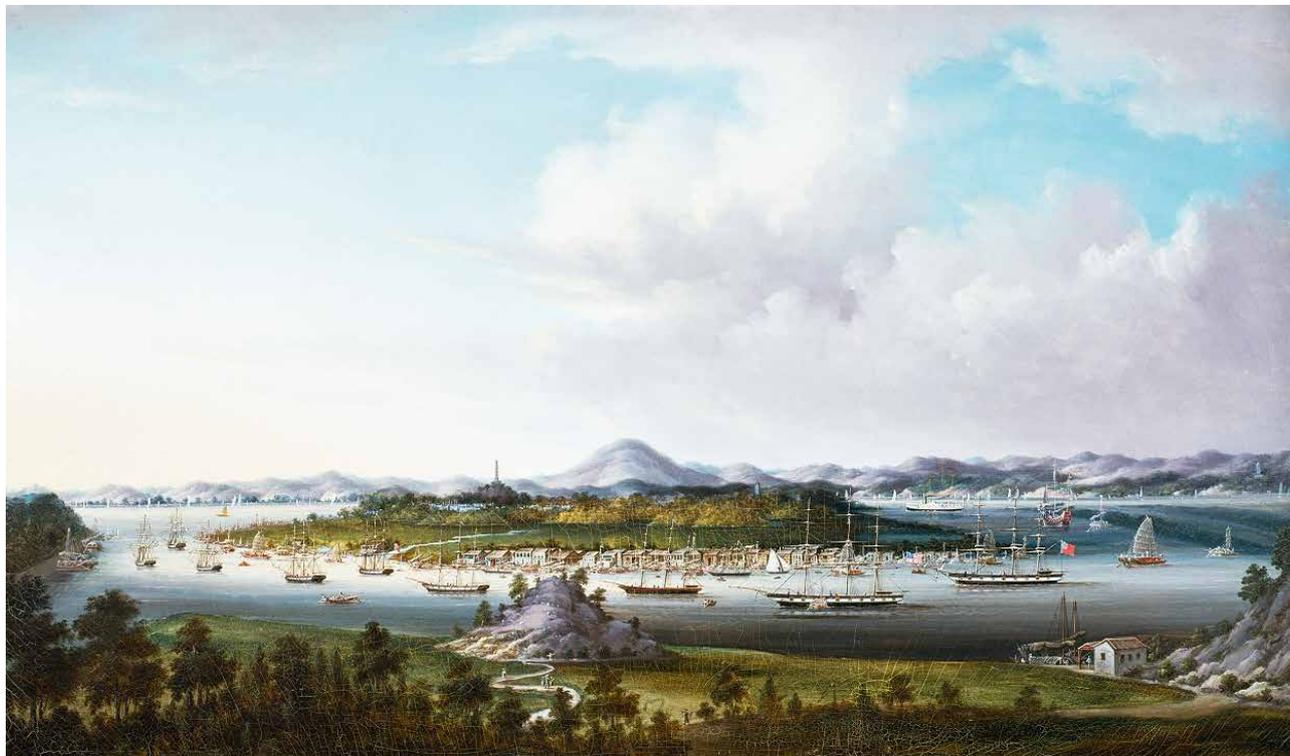


圖 2. 黃埔帆影，煜呱繪，布面油畫，68.6 厘米 × 112.3 厘米，約 1850 年，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藏。

責管理貿易的財務。來自西方的貿易者，一方面互相提防，一方面相互合作。例如坎貝爾擔心荷蘭貿易者禁止任何中國人來往商館附近的行為，極大地冒犯了粵海關的官員，他生氣地寫道：“這些荷蘭人越是做出承諾就越愚蠢，我甚至希望他們可以刺激到中國的政府，這樣能禁止他們在港口的貿易，否則他們遲早會毀了這個地方。”<sup>8</sup>但實際上，西方貿易者在異國生活和工作的同時，大部分時間基於共同的利益，也常會組成無國界分別的團體，以區別於本地商會。這便於西方貿易者共享信息和互相幫助，在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的遊記中，他將這樣的幫助描述為：“這裡的生活充滿情趣，由於彼此間良好的社會感情和無限友誼的存在。”<sup>9</sup>（圖 3）

坎貝爾的日記也記載了他們的晚餐有來自各個國家的貿易者參與，包括法國、荷蘭以及其他商行的男士（此時規定西方貿易者不能攜帶家眷）都來拜訪了他們，這其中也有中國的

行商。<sup>10</sup>另一方面，他與中國本地行商和買辦的相處也十分融洽，當他邀請中國商人來瑞典行作客時，“他們呆到了晚上，我們也盡可能的去招待他們”。<sup>11</sup>這一時期出現在坎貝爾日記中的行商有廣順行的陳壽官（Suqua）、崇義行的陳汀官（Tinqu）、裕源行張族官（Pinky）、資元行黎光華（Beau-Keyqua）、康官陳遠來（Hunqua）等。《清代廣州十三行記略》記載，坎貝爾向崇義行陳汀官租賃房屋，在廣州設立了瑞典商館。船隻在廣州逗留了四個月，採購的貨物計有 151 箱和 1,801 捆瓷器，共計 49,906 件；其中包括紅綠茶共 2,183 箱，絲織品 23,355 件，棉織品 633 件。此外，還有青漆家具、白銅、珍珠母、人參等雜貨。<sup>12</sup>

中瑞貿易初期，整體的環境對於西方貿易者來說，雖然有一些行為上的制約，但總體還是比較寬鬆。因此，坎貝爾的貿易經歷可以說是瑞典東印度公司早期十年在海外貿易成功



圖 3. 廣州，佚名中國畫家繪製，布面油畫，45.2 厘米 × 78 厘米，約 1850 年，澳門藝術博物館藏。

案例的典型。一方面，各個遠行商隊來廣州時所籌集的資金是分開的，公司的投資者希望通過最短時間的商貿活動而獲得最大化的利潤，並且避免長期的約束管理；另一方面，清廷的政策也限制了西方貿易者和商人長期停留，到十八世紀三十年代中期，西方貿易者逐步熟悉了廣州貿易的系統體制，抵達廣州進行貿易的船隻也越來越多。在日常生活中，理髮師、洗衣婦、妓女及其他人也可以與西方貿易者接觸，這除了讓外國人更滿意在異國口岸的生活，也有助於維持和諧的局面。<sup>13</sup>但在十八世紀三十年代的官方政策，除非獲得執照，其他任何人不准與珠江口以外的外國人有直接聯繫，這也許導致了坎貝爾的日記中並沒有更多的關於廣州口岸平民生活的記載。

## 二、大班格魯布和大班林待 ——見證中瑞貿易的黃金年代

一直到 1780 年期間，瑞典東印度公司都

是個很盈利的企業。<sup>14</sup>廣州體制下的行商制度在十八世紀五六十年代成為了貿易法典，且在十九世紀前保持了穩定，這保證了中瑞貿易可以順利進行。然而，隨着貿易的發展，對外國商人的忌憚和管控在十八世紀中期以後愈發嚴格。1754 年，清廷公佈了更嚴格的對於外商的管理條例，限制了外商的自由。1757 年開始，隨着中外貿易的發展，歐洲殖民主義者的行徑引起清王朝的疑懼，西洋商人威脅海防，清廷恐怕其破壞中國傳統社會道德風俗，中外衝突不斷加劇。1757 年底，清廷下令禁止外商到江、浙、閩三關貿易，只許在廣州一口通商。1759 年，兩廣總督李侍堯頒佈《防範外夷規條》（防夷五事）。該條例對外商的限制十分嚴格，包括：外商不得乘轎；不得向官府投遞文書；不得隨意出外遊覽；外國婦女不得進入廣州城等。另一方面，瑞典東印度公司外籍員工的數量在 1746 年公司頒佈的新規定下也有所改變，新規定希望在瑞典本地招募新員工，這導致來自其他國家的船員的減少。1749 年，

## 歷史研究

瑞典東印度公司僱員邁克爾·格魯布（Michael Grubb, 1728–1807）首次隨船貿易遠行，他在 1766 至 1769 年間擔任瑞典東印度公司的董事，並在廣州建立了第一個瑞典貿易站。他從廣州帶回了許多植物標本，所以還在 1767 年當選為瑞典科學院成員，並且在 1768 年被封為貴族。

1761 年開始，兩位或者多位來自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僱員在貿易季節中居住在廣州，並且在餘下的時間居住在澳門。<sup>15</sup> 作為瑞典貿易站的第一位顧問，邁克爾·格魯布顯然在廣州口岸停留的時間與坎貝爾不同，他有足夠的時間在廣州口岸建立起自己的貿易交流商業網絡，他跟本地商貿群體的交流和聯繫也更為深入。格魯布不但為瑞典東印度公司服務，他利用關係網絡，時常作為中西貿易發生衝突時的中間人負責調停。事實上，格魯布與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僱傭關係比較模糊，瑞典東印度公司此時也發佈了一系列私人貿易和公司貿易之間的區別規定，其中規定僱員不允許參與對公司利益有害的私人貿易。<sup>16</sup> 而格魯布雖然受僱於瑞典行，但並沒有固定薪水，他一方面擁有自己的私人貿易，另一方面也承擔部分貿易中間人的責任。1760 年，一個遠征貿易商隊得到了格魯布的關照，據船長記載，“在邁克爾·格魯布先生的勸說下，我們會在他的地方就餐直到商行可以有秩序地運行。”<sup>17</sup> 在 1763 年的資料中，記載了格魯布與荷蘭商人競價的出色表現，他在這次競價中得到了來自澳門商人的一大筆錢，而且對競價的結果很滿意，<sup>18</sup> 而同年格魯布甚至代表了瑞典東印度公司和來自其他國家的三位行商協商事宜。<sup>19</sup> 作為瑞典公司貿易黃金年代的代表，大班格魯布有着多重貿易者的身份，他得到了公司的持久資金資助，這可以讓大班們在淡季購買到便宜的貨物，也方便格魯布完善本地市場的貿易聯繫，而私人貿易在此時亦更容易獲得益處。

格魯布代表了年輕一代的瑞典公司僱員在異國他鄉的成功，另一位年輕的瑞典僱員烏洛夫·林待（Olof Lindahl, 1747–1801）則

體現了回國後對自己貿易者身份地位重新塑造的野心。烏洛夫·林待在 1776 年第一次搭乘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商船來華進行貿易活動，作為瑞典公司的僱員，他為這條貿易線服務了近二十年，他總共航行了六次，並且擔任了三次大班。他於 1779 年到 1785 年間定居在廣州，與之前的格魯布不同，1746 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新的政策限制了僱員的私人貿易，所以他只能為瑞典東印度公司謀事，無法更隨心所欲地涉足私人貿易。但他對瑞典公司的貿易活動的野心遠未結束，回國後他更想跟先前的坎貝爾或者格魯布一樣，成為瑞典公司的董事頭銜。事實上他確實獲得了成功，在歷屆東印度公司董事名單上，他赫然在列。

作為在廣州暫時定居的瑞典僱員，林待邀請了一位年輕的中國語言學家阿福（Afock）與他一起回國。“有記載的第一次中國人訪問瑞典是在古斯塔夫三世（Gustavus III）時期，1786 年，一位充滿好奇心的年輕的華南商人，同時也是瑞典東印度公司的翻譯——阿福，應大班烏洛夫·林待的邀請訪問了瑞典。當國王問他對瑞典人口如此之少是否感到驚訝時，他用中國人的禮貌表示了肯定。”<sup>20</sup> 阿福的到來為林待榮耀歸國錦上添花，亦有助於他未來職業規劃的實施。因為此時，即使是簡單來自中國的肖像畫，所帶來的好處都不僅只是紀念的意義。甚至半個世紀後，湯寧（Charles Toogood Downing）仍然認為：“大多數從林呱（Lamqua）那裡訂購肖像畫的陌生人，他們認為這樣的作品可以在回到祖國後帶來附加的價值（Additional value），因為這個作品是由中國人繪製的。”<sup>21</sup> 由此可見，阿福的到來為林待回國後的事業起到了很大幫助。林待在與贊助人的書信裡表達了對中國貿易的期待：“中國的新聞，也許會讓布魯克斯·派純（Bruks Patron）先生感興趣，可以了解有關情況……”（圖 4）。

林待和阿福在幾個月中受邀遊覽了瑞典的莊園，“某天在總督斯巴爾男爵家（Governor General Baron Sparre）中，阿福獲得了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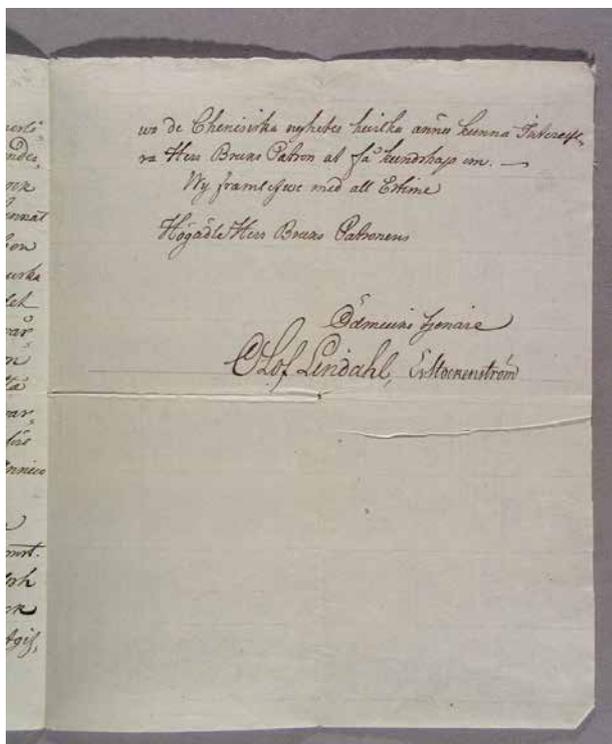


圖4. 烏洛夫·林待寫給讓·亞伯拉罕·格里爾的信，1785年12月1日，瑞典北歐博物館藏。

自公爵夫人的熱烈注視”，<sup>22</sup> 瑞典貴族對中國人的到來十分好奇。貴族們對阿福的持續討論引發了很好的效果，他們拜訪了瑞典皇室，瑞典國王古斯塔夫三世接見了他們。當阿福離開瑞典回國的時候，所有來送行的人都在告別時熱淚盈眶。<sup>23</sup> 對中國來訪者的獵奇看法體現在林待委托當地畫師畫的肖像畫（圖5）中，在這幅洛可可風格的畫作中，阿福作為主角直視觀眾，畫面右下角的財寶展示了遠東貿易帶來的財富，而林待躲藏在阿福的背後，他和一位外國女性的表情和動作展示了對這位中國翻譯的諂媚，這也表明此時期瑞典貴族對中國保持了好奇且尊重的態度，而這一點將在十九世紀，尤其是鴉片戰爭後發生變化。

### 三、尾聲階段——大班龍思泰與澳門

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 1759-1835）在瑞典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末期來到廣州，此

時除英國東印度公司外，其他各國東印度公司貿易壟斷的地位大勢已去。1813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決定退出廣州貿易市場。按照清廷的規定，各國商館的主要商人和大班、二班等在交易完畢時須回國或者到澳門暫住。因此，澳門除了成為在華葡萄牙人的居留地外，又成為來華貿易的其他西方各國商人的共同居留地。1815年，龍思泰在澳門定居，他被任命為瑞典駐中國的第一位總領事，並被瑞典王室授予瓦薩爵士的勳位。在他的經歷中，我們可以看到十九世紀早期，東印度公司貿易壟斷地位衰退下，英美私人貿易的繁榮以及廣州和澳門在鴉片戰爭前的社會文化氛圍。

龍思泰（圖6）出生於瑞典的林雪平，父親喬納斯·安德森（Jonas Andersson）在他三歲時去世，母親安娜（Anna）之後嫁給了當地勞工彼得·約翰遜（Petter Johansson）。此時貧困家庭的孩子被送到學校是不尋常的，因為瑞典在1842年公佈的《教育法》才規定了義務教育的階段。儘管家庭生活拮据，龍思泰的父母仍讓他接受了良好的教育。1784年，龍思泰遠赴俄羅斯並在那裡從事教育工作達十年之多。接着，他回到了瑞典並被政府聘請為俄語翻譯員，甚至曾在瑞典國王到訪俄羅斯期間為國王翻譯。為了尋找更好的工作機會，在聖彼得堡和其他地方遇到的幾位重要人物的推薦下，龍思泰最終在瑞典東印度公司謀取了職位。1799年，龍思泰來到廣州口岸，他試圖在回國之後建立一所幫助窮困男孩的學校，這也是為他童年可以接受教育而對社會所做的回報，以及作為一位樂善好施的東印度公司貿易者，為自己回國時贏取好名聲的方式。但當瑞典東印度公司退出廣州貿易後，龍思泰卻選擇在澳門度過餘生。

十九世紀初廣州貿易的結構發生了變化，東印度公司的壟斷地位已成為過去，私人貿易日益繁榮。像許多此時居住在廣州和澳門的歐洲貿易者一樣，龍思泰為瑞典東印度公司謀事時也追求自己的私人商業利益，此時私人貿易的一般做法是在遠征商船中攜帶一些貨幣或可

歷史研究



圖 5. 阿福、歐若拉·陶布和烏洛夫·林待像，Elias Martin 繪，35.4 厘米 × 30.7 厘米，瑞典國家博物館藏。



圖 6. 澳門基督教墳場中的龍思泰墓地，筆者攝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交易的商品，以增加收入。但在瑞典東印度公司貿易的末期，一切貿易活動開始減弱，這種情況的直接後果是商船流通次數的減少，這也影響了夾帶貨物的私人貿易，於是龍思泰開始尋找更好的貿易方式。1808 年，龍思泰被任命為瑞典在中國的貿易代理商 (Swedish agent of trade in China)<sup>24</sup>，事實上，在瑞典東印度公司倒閉後，貿易代理商的功能對中瑞貿易變得愈加重要，這也給龍思泰獲取新的社會身

份打下了基礎。

當龍思泰來到廣州時，許多來自歐洲的東印度公司已經岌岌可危，面臨着破產和解體。瑞典東印度公司終止運作後，龍思泰留在廣州，並在 1815 年選擇永久移居澳門 (圖 7)。此時澳門約有 35,000 位居民，其中大多數是中國人，人口約 30,000 人，葡萄牙人或澳門人大約有 3,500 人，還有大約 1,000 名奴隸。加上大約二百名歐洲和美國人，其中有 8 至 10 名瑞典人。<sup>25</sup> 與壟斷企業地位衰退形成對比的是私人貿易的急劇增加，北美的私人交易佔據了此時廣州貿易總額的 15—20%。<sup>26</sup> 來自英國和美國的私人貿易者改變了廣州貿易的結構，使私人貿易者取得了更大的本地影響力，據《中國叢報》<sup>27</sup> 1837 年記載，總共有 307 名在廣州的外國居住者，158 名登記為英國人，62 名帕西人，44 名美國人、28 名葡萄牙人以及 4 名印度人等等。<sup>28</sup> 在澳門，1839 年記錄有西洋夷人 720 戶，男女 5,612 丁口……英吉利國僑居夷人 57 戶。<sup>29</sup> 此時的貿易氛圍變得更加緊張，龍思泰認為外國商人需要更多威信去和當地人交流，因為當地人的行為漸漸令人無法忍受。<sup>30</sup> 由此可見，舊時從坎貝爾時代開始建立起的和中西商人之前的信任和合作系統已經被打破，外國的貿易者需要與之建立新的貿易聯繫和新的貿易位置。

為了融入新的貿易環境，龍思泰更偏向於加入到佔當地歐洲人社群最大比例的英商社群。澳門的英商群體從職業上來看包括三類，分別是英公司職員、散商和商船船長以及他們各自的家庭成員。<sup>31</sup> 而這些外商群體一般居住在澳門南灣一帶，與在廣州的西方商人群體一樣，這些西方貿易者社群往往作為一個整體出現。對英商社群的依賴體現在早期的私人貿易者在壟斷企業的威信下得到庇護，而當這些公司虧缺甚至消失後，這個責任落在了英國東印度公司身上。十九世紀以後，原有的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關係，被英國政府直接取代，外交部代替了董事會，駐華商務總督代替了大班。<sup>32</sup> 中國的官員認為所有外商均有英國領事館所管

## 歷史研究



圖 7. 澳門南灣，佚名畫家繪製，布面油畫，64.77 厘米 × 86.36 厘米，約 1830 年，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藏。

控，就算當事人不是英國人，當麻煩發生時也會讓英國領事館插手。<sup>33</sup> 融入英商社群對於西方貿易者的商業發展十分有利，龍思泰憑藉自身優秀的社會交往能力和語言能力顯然能夠成功進入其中。例如此時年輕的美國人哈里特·洛（Harriet Low），在日記中記載了她和英國商館醫生加律治一起拜訪英國散商特納，他們一起讚賞了瑞典商館領事龍思泰先生，以及她與龍思泰一起參與此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組織的晚宴和舞會。<sup>34</sup> 在這點上，他找到了融入新環境的貿易者身份。與此同時，位於廣州的瑞典行通過租借給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商人產生的利益，也成為了龍思泰高額薪水的來源，這確保了他在澳門的生活質量。由此可見，此時的貿易者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喜好留下或者離

開。與早期貿易者為了快速賺錢回國的目的不同，瑞典東印度公司的最後一批貿易者顯然更想留在澳門。

與其他只從事貿易的商人不同，龍思泰對中國顯然有着更深入的了解。1836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資助出版了他的著作《早期澳門史》，此書成為了後來學者研究澳門史的經典著作。龍思泰驚人的語言能力在著作中得到了彰顯，其中參考的文獻包括了英文、法文、荷蘭文、拉丁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語種，加上德語、俄語和瑞典語，他所了解的語言達 10 種之多。在書中他一改 20 年前所認為的中國保持着“舊傳統”的惡習的固定印象，對葡萄牙管控澳門呈現了批駁的態度，並認為

澳門始終是中國的領土。他在著作中反對鴉片貿易和人口貿易，指斥早期西方殖民者在中國及其他東方國家劫掠殺戮的海盜行徑，在書中，他抱怨外國貿易者通過鴉片獲取巨額財富，並且預測這可能會使整個廣州貿易環境變得更糟糕。<sup>35</sup>事實上的確如此，鴉片貿易愈演愈烈，1784年登記在案的有726箱，1828年有4,500箱，而1825年有30,000箱。<sup>36</sup>多年以後，走私已經深入廣州貿易的社會經濟的空間結構，並且並不容易祛除。在龍思泰的時代，中國人和外國貿易者之間的矛盾一觸即發的緊張感越來越深，而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態度變得消極，旅行的記錄亦偏向於對其死板的制度和君主的殘暴的討伐。相應地，中國口岸對歐洲人的管束也更保守和嚴格，這是鴉片貿易的急劇增長所帶來的激烈反抗。十九世紀初的廣州，龍思泰觀察到了此時廣州口岸形成的中西群體間的緊張的氛圍，這種緊張在格魯布所在的貿易時期只是一項又一項對外商的制約，而在龍思泰的時代，各項矛盾開始更加深化，在龍思泰去世的五年後，鴉片戰爭爆發，貿易的環境變得更加的不同。

#### 四、結語

從瑞典的角度來說，十八世紀開始的中瑞貿易見證了從大量僱傭國外勞動力，尤其是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勞動力，到逐步建立一個富裕的、自覺的且非貴族出身的資產階級。這從早期依賴科林·坎貝爾等外國船員的情況，轉化為更依靠本國年輕僱員，以及給予年輕的瑞典大班更多貿易者身份的可能性。在中瑞貿易的黃金年代，瑞典對中國貿易的利潤和中國文化很感興趣，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對瑞典上層社會的社會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帶來了很大影響，這幫助了瑞典公司從事中瑞貿易的大班在回國後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1786至1813年是瑞典東印度公司在華經營的最後一個時期，雖然仍然有穩定的盈利，但公司的整體運營並不成功，該公司最終選擇在1813年將中國貿易壟斷開放後停止運作。但實際上早在宣佈解散之前，該公司在廣州口岸的營業就已經結束了，而最

後一艘往返兩地的船是1806年的瑪麗亞·卡羅萊納號，口岸貿易模式的轉變導致了選擇留下的瑞典僱員在澳門等可以長期逗留的地方，尋找新的貿易者身份。

瑞典東印度公司在營業期間總共進行了132次遠東探險，各階段來華大班的貢獻是巨大的，遠東貿易對瑞典本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這不僅表現在經濟方面，我們也能從當時的藝術、文學、時尚和建築中看到它在文化方面的影響。並且可以公平地說，東印度公司讓瑞典成為了一個稍微不那麼孤立的地方，而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早期的中西貿易環境的變化，也促使了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貿易者身份的轉變，形成了對此時廣州、澳門口岸文化語境的獨特觀照。

#### 註釋：

1. 高明士主編，蔣竹山、陳俊強、李君山、楊維真編著：《巨龍的蛻變：中國1840—2008》，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9年，第55頁。
2. 周熊：《論我國海關的起源和發展》，《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5月，第30卷第3期。
3.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p. 88-89.
4. 伯吉斯是蘇格蘭和北英格蘭地域的自治組織，一般是由蘇格蘭人組成的城市、鄉村或者街道。伯吉斯人是商人或工匠，他們在伯吉斯區域擁有財產，並被允許免費在各個伯吉斯進行貿易。伯吉斯的權利可以通過繼承、結婚、購買或贈與來獲得。伯吉斯從中世紀一直到1832年都享有貿易特權，並且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調節着自己的事務。1975年，伯吉斯被取消。
5. 江澄河：《科林·坎貝爾日記初探——早期瑞典對華貿易研究》，《學術研究》2011年第6期。
6. 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記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頁。
7.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222.

## 歷史研究

8.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105.
9. [美] 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9頁。
10.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145.
11.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117.
12. 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記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頁。
13. [美] 范岱克著，江澐河、黃超譯：《廣州貿易：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 1700–184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第174頁。
14. [瑞] 默爾納：《瑞典東印度公司與中國》，《北京社會科學》1988年第1期，第66頁。
15. Cátia A.P. Antunes, *Amélia Polónia: Beyond Empires: Global, Self-Organizing, Cross-Imperial Networks, 1500–1800*,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16, p. 246.
16. Müller Leos, "Mellan Kanton och Göteborg. Jean Abraham Grill, en superkargörs karriär", *Historiska Etyder: En vänbok till Stellan Dahlgren*, Historiska institutionen, Uppsala: University of Uppsala, 1997, pp. 149–150.
17. Rappe, "Dagbok för Skeppet Rycksens Ständer", 引自 Paul A. Van Dyke and Susan E. Schopp eds., *The Private Side of the Canton Trade, 1700–1840: Beyond the Compan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18.
18. Paul A. Van Dyke and Cynthia Viallé, *The Canton-Macao Deregisters*, Vol. 3,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06, p. 68.
19. Paul A. Van Dyke and Cynthia Viallé, *The Canton-Macao Deregisters*, Vol. 3,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06, p. 25.
20. Charles Toogood Downing,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1837*, Vol II, H. Colburn, 1838, pp. 90–117.
21. Kjellgren, "Sveriges kineser", <http://www.ostindiskakompaniet.se/?kcyXCCG>, [2020–09–10].
22. Holger Frykenstedt, *Jean Jacques och Aurora Taube de Geer af Finspång och deras värld*, Nyhamnsläge: svenska humanistiska förbundet, 1987, pp. 364–365.
23. Olof Lindahl, *Ett Superkargkrig i Kanton*, 1784, Manuscript Collection, M285, Stockhol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 引自 Lisa Hellman, *European Everyday Life in Canton and Macao 1730–1830*,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8, p. 178.
24. Björn Sundmar, "Anders Ljungstedt and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http://muep.mau.se/bitstream/handle/2043/19488/Anders%20Ljungstedt%20English2.pdf;sequence=2>, [2020–09–05], p. 6.
25. Björn Sundmar, "Anders Ljungstedt and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http://muep.mau.se/bitstream/handle/2043/19488/Anders%20Ljungstedt%20English2.pdf;sequence=2>, [2020–09–05].
26. W. E. Cheong,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and the Old China Trade*, Hongkong: Viking Hong Kong, 1992, pp. 72–76.
27. 《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是美國傳教士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在廣州創辦，旨在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的第一份英文刊物。它創刊於 1832 年 5 月，停辦於 1851 年 12 月，共 20 卷，232 期，每卷約六百餘頁。該報所刊文章涉及的範圍包括中國政治、經濟、地理、歷史、法律、博物、貿易、語言等方方面面，且詳細記錄了第一次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和社會生活等內容。這些記錄均來自早期傳教士的耳聞目睹，為珍貴的第一手史料，對研究十九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史和中外關係史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28. Kingsley Bolton, *Chinese Englishes: A Sociolinguist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57.
29. [清]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使粵奏稿》卷 6，北京：中國書店，1991 年，第 2 頁。
30. "Anders Ljungstedt" in *Dictionary of Swedish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XXIV, 1962, <https://sok.riksarkivet.se/sbl/Presentation.aspx?id=9624>, [2020–09–10].
31. 張坤：《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與生活》，載林廣志、夏泉、林發欽編：《西學與漢學：中外交流史及澳門史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214 頁。
32. 高明士主編，蔣竹山、陳俊強、李君山、楊維真編著：《中國近現代史——大國崛起的新詮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8 年，第 33 頁。
33. Paul A. Van Dyke, *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1690–1845*,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2, p. 496.
34. Harriet Low Hillard, *Lights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1832–1834*, Woodincille: History Bank, 2002, p.104, pp. 79–80.
35.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1836, pp. 22–23.
36.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7.



J.C. Currier. 52